**西安市第三医院石材翻新打磨结晶抛光和pvc塑胶地板打蜡项目**

招标编号：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

2025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XXXX，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内容**

院内公共区域的部分石材（花岗岩）地面翻新打磨结晶抛光，病区及门诊部分区域的部分pvc塑胶地板打蜡。

**第二条：服务期**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或预算金额执行完为止。

2、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石材翻新打磨结晶抛光 元/平方，pvc塑胶地板打蜡 元/平方。

2、此价格为包干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款项结算**

1. 按服务面积据实结算，服务完结后，甲方验收合格，无误后通知乙方出具正规发票，付款95%，剩余5%作为尾款，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验收**

1、进场前乙方应给甲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5、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6、乙方对本次石材结晶处理、对PVC打蜡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地面出现脱落、失光、磨损异常等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无偿提供修复服务。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水及电。

（二）甲方为乙方进行场地清理等方面的配合协调工作。

（三）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工作制度，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不得从事与工作不相符的活动，应自觉服从甲方管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按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因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三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若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5、合同终止

　　5.1因解除而终止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补充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